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并接受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对巴彦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巴彦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依法向巴彦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巴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工作方针、任务，从事各项检察工作。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负责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对巴彦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7、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办理公益损害案件。

9、对巴彦县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实施刑事执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47.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7.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75
	30			61	

总计	31	1,188.04	总计	62	1,188.04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7.53	1,133.80	0.00	0.00	0.00	0.00	1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85	924.13	0.00	0.00	0.00	0.00	13.73
20404	检察	937.85	924.13	0.00	0.00	0.00	0.00	1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643.51	629.78	0.00	0.00	0.00	0.00	13.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35	2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8	1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18	1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8	6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29	812.62	293.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86	654.20	293.6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47.86	654.20	293.6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20	654.2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6	0.00	293.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3	6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3	6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8	6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5.18	895.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93	68.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31	52.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19	37.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60	1,053.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28	81.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4.88	总计	64	1,134.88	1,134.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3.60	759.94	29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18	601.51	293.66
20404	检察	895.18	601.51	293.66
2040401	行政运行	601.51	601.5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6	0.00	29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3	68.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3	68.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8	64.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	4.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1	52.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1	52.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哈
尔滨市巴
彥县人民
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5.48	30201	办公费	3.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	30206	电费	3.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3	30208	取暖费	4.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3.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利支出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人员经费合计		674.19	公用经费合计					8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54001

部门: 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

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1	0.00	24.61	0.00	24.61	0.00	24.61	0.00	24.61	0.00	24.6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

察院

2021 年

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预算收入和支出,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47.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7.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51 万元；本年支出 1106.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7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77.17 万元，下降 6.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支出总额减少 135.81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支出；年末结转和

结余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91.45%，主要原因是年底有未支付的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4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3.80 万元，占 98.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73 万元，占 1.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47.53	-77.17	-6.3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
1.财政拨款收入	1133.80	-55.70	-4.7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3.73	-21.47	-61.0%	县级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62 万元，占 73.50%；项目支出 293.66 万元，占 26.5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06.29	-135.81	-10.9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
1.基本支出	812.62	-155.38	-16.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
2.项目支出	293.66	73.26	33.2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3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本年支出 1053.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2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7 万元，下降 4.7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11.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0.2 万元，增长 7425.9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38 万元，增长 9.9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8 万元，下降 2.20%。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1.08 万元；本年支出 10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94 万元，项目支出 293.6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2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70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80 万元，下降 11.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38 万元，增长 9.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8 万元，下降 2.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支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防

疫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减少导致退休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改革无需缴纳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改革医疗保险基数上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有退休，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支出 8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巴彦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4.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8.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好转，办案任务及目标提高，工作量增大。同时汽油等维护费用价格上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61.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6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无车辆配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无车辆配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8.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好转，办案任务及目标提高，工作量增大。同时汽油等维护费用价格上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61.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单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7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05万元，下降4.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6.84万元，下降23.8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巴彦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7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巴彦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33.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34.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8%。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33.80万元，执行数为1053.60万元，完成预算的92.90%，得分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肃、反复核实，目前为止尚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34.00万元，执行数合计75.65万元，完成预算的56.00%，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34.00万元，执行数为75.65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形势向好原因，本年度涉案数较去年增长，公车运维比去年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4.00万元，执行数合计75.65万元，完成预算的56.00%，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34.00万元，执行数为75.65万元，完成预算的5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办案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指本级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含办案费）和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含办案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自评价：是由一级预算部门公开本部门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部门评价：是由一级预算部门本级对所有单位综合公开本部门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93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 结余：（决 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100%， 扣减 1 分；差异 率（绝对值） >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3.96	3.5	人员经费：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2.74	1.5	公用经费：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 效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一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一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7.16	9.0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 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结转和 结余率（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7,425.70	0.0	财政拨款结 转：（本年 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1.3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33.82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01.34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04515750004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1031.42		1133.8	1133.8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2021 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1 人次		≥1 人次	5	5	
			购置办公设备	≥2 个（台）		≥2 个	5	5	
			聘用书记员	≥1 人		10 人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结案率	≥80%		≥80%	10	10	
			维修维护完成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15750004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巴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	134.00	75.65	10分	0.5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50 案件数	≥200 案件数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6%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42分）	产出数量（13分）	检察业务案件数（13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3
	产出质量（10分）	经费保障质量（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时效 (9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9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5
	产出成本 (10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司法执法情况(8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